

2021年1月26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 目的

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計劃”），本文件旨在簡介計劃及徵詢委員對計劃的意見。

#### 背景

2. 人才是推動創科發展成功的關鍵。本屆政府大幅提升本地研究生的資助和科技專才的培育，並透過一系列的資助計劃<sup>1</sup>、優化輸入人才安排、增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援等，繼續培育、挽留和吸引人才，三管齊下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同時，大學為配合推動科技發展，不僅擬訂有助策略性發展的重要研究範疇，更肩負招募高端的科研人才的重任。為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知名學者來港進行創科相關的教研工作，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將聯同教育局推出計劃。

####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3. 計劃旨在透過資助，讓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在聘任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及其團隊來港任職時，

---

<sup>1</sup> 有關的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究人才庫」及「創科實習計劃」、研究資助局的「博士後獎學金計劃」、「研資局研究學者計劃」及「研資局高級研究學者計劃」，以及由勞工及福利局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等。

能開出更具競爭力的聘用條件，令本港大學在創科教研活動更上一層樓，並壯大香港的創科人才庫。長遠而言，計劃亦有助推動大學研發成果的商品化和應用，鼓勵進行技術及知識轉移以惠益社會，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

4. 由海外來港任職教研工作的學者如獲教資會資助大學提名，並獲評審委員會推薦，將獲提供最多五年的資助，計劃將在五年內提供最多共 100 個名額。除了國際上享負盛名的資深學者，計劃亦希望吸引表現優秀且具潛質的青年學者。獲選學者團隊的研究員亦會獲得最多三年的資助，協助該學者進行研究。計劃估計將動用 20 億元。教育局將提供 5 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而創科局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究人才庫」提供約 5 億元資助。如有需要，獲選學者有機會獲得資助以應付設立實驗室的開支，政府會為這方面開支物色外界捐助。計劃的其他開支將由相關大學承擔。

#### 資助範圍

5. 資助將涵蓋來港學者的薪金津貼、聘用團隊研究員的津貼和設立實驗室及其早期營運的開支。計劃的資助範圍和財政來源如下 –

- (i) *學者薪金津貼*：教育局將於首五年為聘請獲選學者的大學提供不多於大學實際提供薪津金額一半的一筆過資助，上限為每年 100 萬元（即有關大學就每名獲選的學者最多可獲共 500 萬元的資助），其餘薪津由大學支付。大學可因應實際情況利用其現有資源為該名學者提供額外的薪酬及其他津貼或福利安排，以加強對海外學者的吸引力。
- (ii) *研究員津貼*：計劃歡迎獲評審委員會推薦的學者帶同其研究團隊來港，創科局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究人才庫」計劃提供資助，讓學者聘請最多四名研究員協助其進行研發工作，為期三年。

津貼額按「研究人才庫」的水平釐訂，目前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 32,000 元。大學須支付該四名研究員第四及第五年的開支，以及研究隊伍其他成員的開支。

- (iii) *開設實驗室的資助*：視乎獲選學者的學科及研究計劃需要，如學者要求資助以應付設立實驗室的開支，而有關要求獲評審委員會支持，政府會為這方面的開支尋求外界捐款。大學須為設立實驗室提供所需場地，亦可為有關開設實驗室計劃提供額外撥款，並須負責實驗室營運及持續發展的成本。

## 研究範疇

6. 有關創科學者的研究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 (i) 自然科學（例如物理、化學、生物化學等）
  - (ii) 應用科學（例如食品科學、環境科學、物料科學等）
  - (iii) 醫療及健康科學（例如新藥物／治療／診斷方法等）
  - (iv) 工程學（例如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光學工程、機械人技術、精密工程等）
  - (v) 數學（例如數據科學、人工智能等）
  - (vi) 資訊及通訊科技（例如通訊技術、網絡安全、物聯網等）
  - (vii) 藝術科技（例如數碼娛樂等）
  - (viii) 樂齡科技（例如個人衛生輔助設備、預防創傷科技等）

## 評審安排

7. 政府會設立評審委員會，由科技界、學術界、專業人士、政府代表等組成，處理有關提名評審及決定資助金額等事宜。

8. 大學可透過現有渠道招聘學者，並將提名提交評審委員會審議。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就計劃提名的學者人數不設上限，大學須列明其擬就該學者提供的聘用條件（包括薪金、福利、住宿等），而獲提名者必須已原則上同意來港任職。計劃亦不會就每年獲選的學者人數設立上限，以確保盡早吸引適合的人才來港。

9. 評審委員會將循擇優而取的原則，考慮由大學提交的提名。評審委員會將擬訂一套嚴謹客觀的評審準則，考慮申請者的資歷、研究能力、研究成就，以及其未來研究方向、詳細計劃、潛在影響力及知識轉移計劃等因素，以決定申請者是否適合。

10. 大學如有意申請開設實驗室的資助，則需在提交提名時將開設實驗室的計劃書及研究項目的學術／非學術影響估算一併遞交。創科局會就實驗室的計劃書提供技術意見，包括涉及的實驗室儀器及設備是否合適、所需成本是否為合理水平等，以供評審委員會審批。

## 監察

11. 計劃會就第 5 段所述的不同部份的資助訂定上限，以確保資助用得其所。獲選學者直接受聘於有關的教資會資助大學。一如既往，教資會資助大學教職員的聘任、升遷及薪酬待遇事宜屬大學的自主範圍，政府及教資會並不參與。大學應按其既定人事管理機制持續評核獲選學者的表現。

12. 各大學均需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闡述獲選學者的表現評核及其所獲資助的使用狀況。如有必要，計劃可中止就個別學者／研究員的資助並收回所有剩餘資助額。

### 下一步工作

13. 創科局及教育局在過去數月一直與大學交換意見，目標於今年第一季敲定計劃詳情、委任評選委員會、擬訂計劃的運作模式，並向各大學詳細介紹計劃內容。預計大學可於今年6月起向評審委員會遞交提名。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的推行安排，並就計劃內容提出意見。

創新及科技局

教育局

2021年1月